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3 号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已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经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薄熙来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鼓励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完善投资性公司功能，现就商务部 2004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举办外商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第 22 号，以下简称“22 号令”）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将 22 号令第七条修改为：“外国投资者须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作为其向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中国投资者可以人民币出资。外国投资者以其人民币合法收益作为其向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应当提交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境内人民币利润或其他人民币合法收益再投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及税务凭证。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出资应不低于三千万美元，注册资本中剩余部分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内缴清。”

二、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三、将 22 号令第十一条修改为：

“投资性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应符合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投资性公司出口产品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投资性公司可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特殊商品及以零售和特许经营方式销售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四、允许投资性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投资性公司应视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东。

五、符合 22 号令第十五条有关条件的投资性公司，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可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并可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 / 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

六、删除 22 号令第十六条。

七、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向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或增资），投资性公司可将该部分注册资本的全部或部分用于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投资性公司以上述注册资本所设企业凭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外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利润或其他人民币合法收益向投资性公司出资（或增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投资性公司出具的对所投资企业人民币出资来源于上述注册资本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即可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及验资询证相关手续，无需再次办理投资性公司以人民币境内投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中外合资的投资性公司以来源于其中方投资者人民币出资的注册资本在境内设立企业，无需办理外商

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等外汇管理相关手续，可按普通境内企业的有关规定正常办理验资手续。

八、将 22 号令第二十二条（二）第 1 小项修改为：“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业务”。

九、经商务部批准，允许被认定为地区总部的投资性公司从事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

十、允许被认定为地区总部的投资性公司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 / 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

十一、行使财务中心或者资金管理中心职能且被认定为地区总部的投资性公司，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对境内关联公司的外汇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也可以在境内银行开立离岸帐户集中管理境外关联公司外汇资金和境内关联公司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用于境外放款的外汇资金。离岸帐户与境内其他帐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按照跨境资金往来管理。

十二、投资性公司应于每年 6 月 1 日前将上一年度投资、经营等情况，按照规定的内容、格式和方式报商务部备案，并应根据商务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商务部对投资性公司上报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十三、投资性公司未按第十二条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的，商务部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本规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2 号令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